

服务类

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 “紫阳富硒茶”区域公用品牌公益广告高速公路广告位租赁项目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 _____

甲方： 紫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 陕西喜马嘉和实业有限公司



根据“紫阳富硒茶”区域公用品牌公益广告高速广告位租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215000.00（¥贰拾壹万伍仟元整元）人民币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包茂高速西安南五台段过线天桥投放双面广告一幅长 65 米、高 5 米，广告位租赁时间一年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所必要的相关资料。
- 2、甲方保证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该项目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位置提供广告位。
- 2、乙方保证在双方约定投放广告期间不受到任何阻拦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止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7 日内付款。

- 1、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。
- 2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，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合格发票，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。

六、知识产权产权归属

无。

七、保密

无

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的违约金。甲方人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九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：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甲方名称：紫阳县农业农村局
法人代表：

地址：紫阳县城关镇环城二路西段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紫阳县支行
银行帐号：26780101040000186

2024年12月10日

乙方名称：陕西喜马嘉和实业有限公司
法人代表：王鹏

地址：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书院路
开户银行：陕西白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银行帐号：2707100101201000107639

2024年12月10日

附件

法人履约承诺函

致紫阳县农业农村局

我方在此声明，我方中标的“紫阳富硒茶”区域公用品牌公益广告高速广告位租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我方保证认真履行合同内容、保质保量完成，并愿意承担因我方违约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陕西嘉和实业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马嘉和（签字或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：612430199204282221

联系电话：17609152081

2024年12月10日